

附件 4:

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地市办事处管理办法 (审议稿)

为更好地服务全省及各地市社会组织，加强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代表机构规范管理，推动其在总会发展中积极发挥作用，促进我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和《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章程》，特制定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地市办事处（以下简称“总会地市办事处”）管理办法。

一、办事处的成立、变更和撤销

1、总会地市办事处的设立、变更及撤销，应当按照《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并形成决议，并向全体会员公布。

2、总会地市办事处的名称应冠以本会名称，代表机构可以称办事处。

3、原则上担任总会地市办事处的单位在总会的会员单位中产生，并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社会组织或单位。

4、总会地市办事处不再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总会地市办事处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任务和业务范围的需要设置，有明确的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报理事会表决通过

并形成决议。

5、总会地市办事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制定章程，不单独设立账户，依据本会章程、相关制度及规定制定办事处工作制度，报总会秘书处批准后执行。

6、总会办事处任期与总会换届时间相同。总会换届前提前两个月与办事处沟通确认是否继续设立办事处及相应办事处主任人选。

7、未到换届时间而合作单位提出对办事处地址、主任人选等提出变更事项的，须及时向总会提交有效的书面说明，总会审议核准后予以变更。

8、未到换届时间而合作单位提出不再设立办事处，须及时向总会提交有效的书面说明；或办事处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的，经理事会批准予以调整或注销。办事处的设置及注销等相关工作由总会秘书处办理。

二、业务范围

1、以总会地市办事处名义在当地依法开展总会授权的活动，须以书面文件向总会申请，经总会审核同意方可开展。

2、总会在当地开展有关交流、培训、合作等活动时，总会优先选择总会地市办事处作为协办或承办单位。

3、总会会员单位在当地开展有关交流、培训、合作等活动时，如需要推荐合作方，总会优先介绍、推荐总会地市办事处。

4、总会地市办事处同时兼任《大社会》杂志通讯站。可推

荐《大社会》栏目宣传、杂志发行，《大社会》杂志通讯站推荐的信息稿件、封面人物、合作单位等，或开展有关交流、培训、合作等活动时，向总会推荐的信息稿件等，总会审核同意后予以优先在总会官网、公众号、视频号、云商会 solink、《大社会》杂志等五大平台中宣传。

5、总会地市办事处可通过总会其他地市的办事处，促进各地、各级社会组织的交流合作。

6、参加总会组织召开的地市办事处年度会议，定期开展交流工作。

7、完成总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组织架构

总会地市办事处机构设办事处主任一名、通讯员一名。由合作单位负责人或副会长、秘书长或由当地民政部门推荐的有关政府人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兼任。

四、其他

本管理办法经总会第四届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最终解释权属于总会理事会。

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

2024年8月23日